

## 普安县江西坡镇高潮村“四个聚焦”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普安县江西坡镇高潮村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突出“四个聚焦”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聚焦发展“向心力”,**强组织增实力。该村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作为乡镇党委书记“一把手工程”,亲自谋划、多方协调、全力推进,实行党委副书记记系统统筹工作机制,推动村两委班子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双向进

入,探索实施“基本报酬+绩效报酬+集体经济奖励分红”报酬待遇机制,引导退休的党支部书记带头发展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吸纳“致富能手”积极参与,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整合资源力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聚焦发展“吸引力”,**持续强村富民。该村立足财政支持撬动发展,探索资源有效利用发展模式。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协同推进、合理发展”的原则,用好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对村

集体闲置房产进行改造利用,坚持市场导向,改建鸡圈,发展三黄鸡养殖产业;结合高潮村茶叶早、净、靓的特点,以及面积广、品质高的优势,健全高潮村茶叶加工厂配套设施扩容提质,抓好订单资源、技术资源及客户资源引进,进一步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发展“凝聚力”,**确保增产增效。该村整合帮扶资源,探索服务创收发展路径,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推动本地特色产业

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享、信息共享。

**聚焦发展“生产力”,**助力多元化发展。该村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多方收益持续发展,明晰固定资产权属及管理责任,确保村集体资产不流失、长久运行有效。增加公益性岗位开发,服务乡村振兴的同时提高部分群众劳动收益,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收益中留足产业发展资金,扩大再生产,不断提升“造血”能力。  
(杨景贵 刘贵)

## 册亨县“三二招”打造退役军人种桑养蚕示范基地

本报讯 近年来,册亨县积极探索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路径,搭建优质就业创业平台,激发退役军人干事创业活力,创建退役军人带头创业示范基地,引导退役军人种桑养蚕,让退役军人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力军、领头雁。

**调研论证建设示范基地。**该县县武部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老楼街道等部门和街道,聘请专业技术指导员实地考察,根据气候、土质、光照等数据调研论证,确定将老楼街道老楼村田坪组作为种桑养蚕示范基地建设选址,正式成立首个退役军人种桑养蚕示范基地。目前,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120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划定田坪组300亩耕地种植农桑14号,新建蚕房1200平方米,蚕床50张。

**创新经营模式示范基地。**该县采取“县人武部+合作社+退役军人+农户”组织方式,推动基地形成以订单生产、签订保底价格合同收购、公司负责一体化、一条龙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产业效益。目前,基地养殖蚕苗500张,预计产蚕茧2500公斤,年底可出蚕茧3批,按照现行市场价格预算,可实现利润45万元,带动就业35人,其中退役军人8人。

**技能培训管好示范基地。**按照“退役即培训,培训促就业”的工作要求,该县县武部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部门,组织开展册亨县种桑养蚕交流暨培训会,从云南省聘请技术专家对退役军人开展全面培训,让退役军人充分掌握种桑养蚕技术,成为乡村振兴的致富带头人。同时,多次组织养蚕群众到广西隆林、云南曲靖等地学习,增强群众养蚕致富的信心。目前,共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10余场,组织100余名老兵到桑蚕示范基地开展新时代富国强军相关活动和培训农村基层党小组带头人培训会等。  
(岑亨亨)

入,探索实施“基本报酬+绩效报酬+集体经济奖励分红”报酬待遇机制,引导退休的党支部书记带头发展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吸纳“致富能手”积极参与,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整合资源力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聚焦发展“吸引力”,**持续强村富民。该村立足财政支持撬动发展,探索资源有效利用发展模式。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协同推进、合理发展”的原则,用好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对村

集体闲置房产进行改造利用,坚持市场导向,改建鸡圈,发展三黄鸡养殖产业;结合高潮村茶叶早、净、靓的特点,以及面积广、品质高的优势,健全高潮村茶叶加工厂配套设施扩容提质,抓好订单资源、技术资源及客户资源引进,进一步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发展“凝聚力”,**确保增产增效。该村整合帮扶资源,探索服务创收发展路径,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推动本地特色产业



## 顶效镇楼纳村:1000亩水稻成熟收割

日前,义龙新区顶效镇楼纳村1000亩优质水稻进入成熟期,农户正使用机械进行收割。

该村通过统一种植、统一品种、统一

全程机械化的方式,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发展水稻种植,提高种植效率,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罗寿欢 张懿 代仙鸿/摄

## 信息服务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4806号

**周友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某物业公司服务有限公司兴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至判决之日(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2398.34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欠费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5.4%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的滞纳金为419.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10: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6315号

**姜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1102.08元及截止至2022年9月22日的利息5330.57元、费用6290.89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57223.54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1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8145号

**刘杨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红波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安装及材料费用共计10500元并自2022年3月2日起以欠付的10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并支付截止至2022年5月25日资金占用费暂计为97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下午15: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8611号

**李泽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尚、兴义市凯通家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购买家具、家电的货款共计人民币45000元;2.判决被告从2019年8月16日开始,以45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6%计算,截止至2022年8月10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09: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9032号

**余小八:** 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兴连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原告宋兴连与被告余小八口约定的合伙协议;2.判令被告余小八返还原告合伙投资款1.5万元,并自2021年10月6日起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至本息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629号

**黎生友:**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应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胡泽贵:** 本院受理原告郭兵诉被告胡泽贵和公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诉讼费15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诉讼费15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诉讼费1500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诉讼费15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发品:** 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义市顺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黔2301民初60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限被告吴发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义市顺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费36200.00元;二、驳回原告兴义市顺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诉讼费1440.00元(案件受理费840.00元、公告费600.00元),由被告吴发品负担。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正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小琼:**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纠纷一案,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黔2301民初63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二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三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四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五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六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七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八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五、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六、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七、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八、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九十九、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一百、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一百零一、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一百零二、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一百零三、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8元、利息1472.74元、费用6190.46元(包含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欠款为25974.38元;一百零四、限被告陈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311.3